

## 6、供应商性质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（本级）的2025年融合业务骨干人员素能提升专题培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/  /  ，属于   /  ；承接企业为   /  ，从业人员 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  /  ；

2. 2025年融合业务骨干人员素能提升专题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培训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航天职工大学，从业人员 170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7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航天职工大学

日期：2025.9.26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